108年度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18次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108年10月31日府都設字第1081261715號函

108年度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18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108年10月24日(星期四)下午2時0分

二、地點:本府(永華市政中心)10樓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室

三、主持人:莊召集人德樑

四、紀錄彙整:王銘鴻

五、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單)

六、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單)

七、審議案件:

報告第一案:「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已審議通過尚未辦理核定

案件」報告案

決 定: 洽悉備查。

審議第一案:「永捷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南區理想段1735地號集 合住宅新建工程(第一次變更設計)」都市設計審議案(安南區)

決 議:1.除下列意見外,本案修正後通過。

- (1)本次變更後戶數變少,同意本案實設機車位數量標準,得調整為應達實設總戶數1.2倍以上席位。
- 2. 請依審查意見修正或回應,並授權業務單位查核後辦理核定。

審議第二案:「富立建設仁德區公園段139-6地號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仁德區)

決 議:1.除下列意見外,本案修正後通過。

- (1)獨棟單元之斜屋頂設置面積應達各獨棟建築投影 面積1/2以上。
- (2)同意本案斜屋頂設置面積檢討,免受「『台南都會公園特定區』都市設計及整體開發審議規範」第四章第十二點第(一)款造型屋頂設置規定限制。

2. 請依審查意見修正或回應,並授權業務單位查核後辦 理核定。

審議第三案:「彌陀寺東區新都心段 宗教設施(講堂、圖書館)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東區)

決 議:1.本案修正後通過。

2. 請依審查意見修正或回應,並授權業務單位查核後辦 理核定。

審議第四案:「鄭淑華安平區漁港段196、妙壽段1240-20地號店鋪、 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安平區)

決 議:本案請調整建築物立面及斜屋頂設計,並依審查意見修 正或回應後,再提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

審議第五案:「馬丞聰安平區妙壽段24地號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安平區)

決 議:1.本案修正後通過。

2. 請依審查意見修正或回應,並授權業務單位查核後辦理核定。

審議第一案	1	• • • • • •	於分有限公司安南區理想段1735地號集 第一次變更設計)」都市設計審議案		永捷創新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張文明建築師事務所
	審查單位	權責檢核 項目	審查意見	1 + 11	
初意	展局計劃工程科工程科工程科工程科工程科工程科工程科工程科工程科工程科工程科工程科工程科工	基本資料 整體空間設計 平面配置計畫	畫 (一) 106 年第 10 次都市設計番議安貝會番議決位數量,應達實設總戶數 1.5 倍以上席位位數量未達總戶數之 1.5 倍,不符規定,請委員會同意(應設 68×1.5=102 席,目前僅訂(二) P3-5、P4-4-2,本案透水面積檢討未達標準有構造物,須扣除東側 pc 部分面積:471.則	議4:「本案實設機車。」,本次變更後機車,本次變更為人。」,本次變更為人。。(P1-1) 達69 席)。(P1-1) 準(透水面積 86 < 86 < 15-2.29=468.86 < 连 更後論。(P3-2-2、P3-5) 圖說請於圖面,並 圖說,並 圖說,並 圖說, 圖式 一型 一型 一型 一型 一型 一型 一型 一型 一型 一型	
	都展市務	區位現況 都市計畫土地 使用分區管制	三、請於會中補充說明設計方案,以利審議 (一)請說明是否已取得建照、開放空間重 (二)變更後機車出入口是否妥適提請委員 (三)本案基地使用分區為住宅區(法定 180%),原案採用容積移轉辦法,申該 40%),再依開放空間容積獎勵(36%) 287.88%)。本案變更後設計是否妥適 (四)請說明是否有考量會造成鄰地之空間 降低與鄰地之高程差。 (五)私人建築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第二、 道交會處之鋪面材質,應和人行道有 磚及灰色步道磚如何區隔。 綜合企劃及審議科: 1.1-4-1~1-4-13:未完整檢附變更設計之土是	審討建務等,壓(所辨論蔽入定部及一區	里情形。 (P3-2-2) 率 60%,法定容積率 容積為 72%(基準容積 容積為 82%(基準提升至 清委員 阻擋,及是否可 點:「出入車道與人行 高。」,請說明灰色車道

			108 平度室南市都市設計番級委員會第 18 次會議		
	審議科	要點			
	都市計畫 管理科	依都市計畫規	都市計畫管理科:無意見。		
	都市規劃科	定申請之獎勵回饋計畫	<u></u>		
		四頃訂畫 其他主管法令			
		建築計畫	建築管理科一股:		
		建築法令			
		其他主管法令	1. 依建築法第 34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審查		
			或鑑定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應就規定項目為之,其餘項目由建		
			築師或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依本法規定簽證負責。…」,合先敘明。		
			2. 各案涉及建蔽率及容積率部分,係屬建築技術規則,其為建築師簽證		
			範圍,依報告書中檢附面積計算表內數值,請提供使用分區證明,以		
			利核對建蔽率、容積率。		
	工務局				
	建築管理科		3. 各案是否位於「於實施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但尚未配地之地區及 1000		
			平方公尺以上基地由低強度使用變更為高強度使用之整體開發地		
			區」,請設計人釐清。		
			4. 倘涉及地質敏感區部分,請貴局逕依權責辦理。另有關建築許可事		
			宜,須請於申請建築執照時,依建築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5. 各案綠化及停車數量檢討是否符合相關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		
			點之規定,請設計人釐清。		
		1 1 1 1 1 4	6. 各案是否需交通影響評估,請設計人釐清。		
	工務局	植栽計畫 照明計畫	無意見。		
	公園管理科	其他主管法令			
	伽滋茲	工業區開發			
	經濟發	綠能產品運用	無意見。		
	展局	其他主管法令			
		停車與交通動	1. 本次變更調整一樓平面汽車停車位置接近坡道口處,為減少未來住戶		
		線計畫	可能發生的車輛碰撞,建議調整一樓平面車位位置至原設計位置。		
	交通局	交通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2. 承上,配合本次變更取消原垃圾車臨停車位,建議仍應於適當位置規		
		六 D工 B Z Y	劃垃圾車臨停空間。		
		文化資產、古蹟	3. 如空間條件允許,建議於一樓平面增設無障礙機車停車位。		
		又化貝產、古頭	基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		
	文化局	等相關事項	觀。		
		其他主管法令			
	-V 11 P	加力士	夕安		
	水利局	排水計畫	各案均未涉及區域排水設施範圍,無其他意見。		
列席	1-				
意見	無。				
7,3 73	未旨一(·	書面意見):			
			化七八九为「上坡、山丁水污氿加料坦川、蚊以坦川。及上坡、山丁水		
			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		
	1 .	制區」。			
			本案位於安南區理想段1735地號1筆土地(第四種中密度住宅區),預計		
	興建一	·地下2層、:	地上 2~15 層、建築物高度 49.70 米之集合住宅,基地面積為 1880.04 平		
委員	方公尺	、;依據「開	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26條規定,初步認		
意見		施環境影響	· · · · · · · · · · · · · · · · · · ·		
,3,3			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1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開發行為申請許		
			式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工水外川山	八四○人の 口 貝 /四八人・九小/ 百 町 口		
	4 P				
	委員二:				
•	1 142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 一樓戶外設置機車停車約 102 席次,上下班時大量進出,會有排煙及吵雜的問題,應該與

道路側庭園位置對調比較理想。

委員三:

 一樓地下車道斜坡設計及起始位置未拉平不甚理想,加上機車、垃圾車等動線交纖複雜, 過於危險,請取消編號 65-67 等三個位置比較理想,原案設計方式還比較好。

		公園段139-6地號住宅新建工程」都市	申請 富立建設股份有限公單位 司 談計 林添安建築師事務所
			單位 你你女廷祭師事務別
審查單位	權責檢核項目	審查意見	' :
' '		郑市弘計科。	
	整體空間設計	<u> </u>	÷n /\ •
' '	平面配置計畫		
地景規劃			
工程科	1		
		化造型,並呼應博物館之古典樣式,同	引時兼顧本計畫區獨特意象,
	照明計畫	如設置斜屋頂者,其設置面積應達建	築投影面積 1/2 以上」, 本案
	景觀模擬	設置斜屋頂未達規定面積,請修正,	或說明原因並應提請委員會
	 	審議同意。(P. 14、21、22)	
		二、書圖文件應再補正部分:	
		(一)前次審議意見修正辦理情形請補充對	照表(附表三)。
			工作农叶里之中,
		• • • • • • • • • • • • • • • • • • • •	文件。(P 16)
			此
		<u>地景規劃工程科:</u> 無意見。	
都市發	區位現況	都市規劃科:	
展局	使用分區管制	1.計畫書內容有關基地面積註明「同謄本」	,建請檢附謄本資料以供查
	要點	對。	
都市計畫		2. 「附表四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黑	贴查核表」(p. 27~p. 28)條
		次一有關建蔽率、容積率檢討,請於備註	烟台档计划站公司建筑家、
都市規劃科			侧位填 正 做 核 後 人 廷 赦 平 、
	其他主管法令	容積率,請修正;另條次十有關文化資產	
	1	容積率,請修正;另條次十有關文化資產 "依主管機關於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	產檢討,請於備註欄位填註
	其他主管法令		產檢討,請於備註欄位填註
工務局	其他主管法令建築計畫	"依主管機關於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 為"文字以利查考,請修正。	產檢討,請於備註欄位填註
工務局建築管理科	其他主管法令 建築計畫 建築法令	"依主管機關於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	產檢討,請於備註欄位填註
建築管理科	其他主管法令 建築計畫 建築法令	"依主管機關於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 為"文字以利查考,請修正。	產檢討,請於備註欄位填註
建築管理科工務局	其他主管法令 建築計畫 建築法令 其他主管法令 植栽計畫 照明計畫	"依主管機關於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 為"文字以利查考,請修正。	產檢討,請於備註欄位填註
建築管理科 工務局 公園管理科	其他主管法令 建築計畫 建築法令 其他主管法令 植栽計畫 照明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依主管機關於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 為"文字以利查考,請修正。 無意見。	產檢討,請於備註欄位填註
建築管理科 工務局 公園管理科 經濟發	其他主管法令 建築計畫 建築法令 其他主管法令 植栽計畫 照明計畫	"依主管機關於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為"文字以利查考,請修正。 無意見。	產檢討,請於備註欄位填註
建築管理科 工務局 公園管理科	其他主管法令 建築法令 其他計畫令 其他 村 村 村 計計畫 其 生 管 法 令 上 計 書 書 告 管 法 令 上 計 書 書 告 言 去 令 日 五 日 五 日 五 日 五 日 五 日 五 日 五 日 五 日 五 日	"依主管機關於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 為"文字以利查考,請修正。 無意見。	產檢討,請於備註欄位填註
建築管理科 工務局 公園管理科 經濟發	其他 建建建其植照其工縣共 性	"依主管機關於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為"文字以利查考,請修正。 無意見。	產檢討,請於備註欄位填註
建築管理科 工務局 公園管理科 經濟發	其 建建其植照其工綠 其 作	"依主管機關於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為"文字以利查考,請修正。 無意見。	產檢討,請於備註欄位填註 會第 15 次會議查復結果
建築管理科 工務局 公園管理科 經濟發 展局	其他 建建建其植照其工縣共 性	"依主管機關於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 為"文字以利查考,請修正。 無意見。 無意見。	產檢討,請於備註欄位填註 會第 15 次會議查復結果
建築管理科 工務局 公園管理科 經濟發 展局	其建建其植照其工綠其停線交其文性 整葉集他栽明他業能他車計通他化	"依主管機關於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為"文字以利查考,請修正。 無意見。 無意見。 無意見。 室內停車空間請勿違規使用,另建議增設機	產檢討,請於備註欄位填註 會第 15 次會議查復結果 車停車配置。
建築管理科 工務局 公園管理科 經濟發 展局	其 建建其植照其工綠其 存線交其 文保 等 畫令管畫畫管開品管交 響管產公 等	"依主管機關於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 為"文字以利查考,請修正。 無意見。 無意見。 無意見。 室內停車空間請勿違規使用,另建議增設機 基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	產檢討,請於備註欄位填註 會第 15 次會議查復結果 車停車配置。
建築管理科 工屬管理科 經展 齊属 齊属 頭局	其建建其植照其工綠其停線交其文性 整葉集他栽明他業能他車計通他化	"依主管機關於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為"文字以利查考,請修正。 無意見。 無意見。 無意見。 室內停車空間請勿違規使用,另建議增設機	產檢討,請於備註欄位填註 會第 15 次會議查復結果 車停車配置。
	設 審單 都展市景程 市展改善	設 審單 都 展市地工	審查 單位 項目 審查意見 都市發 展局 都市設計科: 工程科 基本資料 整體空間設計 查

列席 意見

無。

委員一(書面意見):

- 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 2. 依書面資料審查,本案位於仁德區公園段 139-6 地號 1 筆土地(第一種住宅區),預計興建地上 1 至 3 層、建築物高度 3.88 至 10.36 米之住宅、停車空間,基地面積為 4690.53 平方公尺;依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初步認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3. 惟日後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1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開發行為申請許可文件至環保局正式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委員二:

委員 意見

1. 前幾期建築物塑造高級社區意象,本期外觀應維持設計品質。

委員三:

 斜屋頂面積不足是因為在屋面設置太陽能板,但部分位置會被屋突擋住陽光,是否有考慮 設置位置之高度及角度。

委員四:

1. 獨棟單元之屋頂面積較大,可再增加斜屋頂面積。

委員五:

1. 建築物設計應配合斜屋頂調整外觀造型。

委員六:

1. 部分喬木距離建築物太近,照樹燈請改為景觀燈。

審議	「彌陀」	寺東區 新者	『心段 宗教設施(講堂、圖書館)新建工	申請單位	彌陀寺
	程」都市設計審議				陳大雄建築師事務所
	審查	權責檢核	審查意見	單位	<u> </u>
	單 都 展 都地 工 都 展 市 展 計 景 程 科 斯 長 市 易 計 劃 科	基整平立剖植透照景都其項資空配材高計計計模審主質空配材高計計科模審主 現計分別畫圖與計計設 上管 地對計畫畫計 與該管	都市設計科: 一、法令檢討需提請委員會審議同意或修正 (一)基地南北側轉角處臨接讓人行通。 (一)基地內,留設人行通。 (一)請標不基地內質為高壓水泥磚標不有 (二)地面層車道材覆率計算。 (二)地面層車道材覆率計算。 (四)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查核表第內 (五)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查核表內 (五)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查核表內 (五)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查核表內 相關圖表一併納入。 P34~54 三、請於會中補充說明設計方案,以利審議 综合企劃及審議科: 1. P6:有關台南大學進駐、巴士轉運站之敘	之暢 誤 點請設 部 二 三 3 2	5m 喬木植生帶請開設 10 用挖範圍上植草部分及),備註部分本案留設 E。P56 些則查核表請逐條檢討 無。
初核意見	綜合企劃及 審議科 都市計畫 管理科 都市規劃科	要點依都市計畫規定申請之獎勵	2. P7:南側應更正為「文教用地」;另本地區關敘述請刪除,報告書其餘內容如涉及 都市計畫管理科:無意見。		
	工務局建築管理科	建築等法令建築生管法令	建築管理科一股: 1. 依建築法第 34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或鑑定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應就規築師或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依本法規定2. 各案涉及建蔽率及容積率部分,係屬建築範圍,依報告書中檢附面積計算表內數值利核對建蔽率、容積率。 3. 各案是否位於「於實施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公人以上基地由低強度使用變更為區」,請設計人釐清。 4. 倘涉及地質敏感區部分,請貴局逕依權,宜,須請於申請建築執照時,依建築法及。值,須請於申請建築執照時,依建築法及5. 各案綠化及停車數量檢討是否符合相關都點之規定,請設計人釐清。 6. 各案是否需交通影響評估,請設計人釐清。	定簽技, 劃高 責相市項證術請 但強 辨關計 世強 理規畫	月為之,其餘項目由建 1.責。…」,合先敘 1.責。,其為建築師 2.則,其為區證明, 2. 2. 3. 4. 4. 6. 6. 6. 6. 7. 6. 7. 7. 8. 8. 8. 8. 8. 9. 9. 9. 9. 9. 9. 9. 9. 9. 9
	工務局公園管理科 經濟發 展局	植栽計畫 照明主管法令 工業區開發 緑能產品運用 其他主管法令	無意見。		

		交通局	停車與交通動 線計畫 交通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停車場應保留 2%「身心障礙者」、「孕婦、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專用停車位。 停車空間規劃應考量講堂及圖書館可容納人數進行配置,避免停車外部化。
		文化局	文化資產、古蹟 保存、公共藝術 等相關事項 其他主管法令	基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
		水利局	排水計畫	各案均未涉及區域排水設施範圍,無其他意見。
Ī	列席	血。		

列席 意見

無。

委員一(書面意見):

- 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 污染管制區」。
- 2. 依書面資料審查,本案位於東區新都心段 13、14 地號等 2 筆土地(「住」5 住宅區),基地面積為 3212.02 平方公尺;依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3 條第 1 項第 1、4 款規定,初步認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惟日後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開發行為申請許可文件至環保局正式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委員二:

中庭設計符合佛教用語唯灌木鳥瞰才可看出來,建議可以斜 45 度呈現出來讓人可以看到可參考台大校園標語。

委員三:

1. 南側建物屋角臨街廓轉角處有退縮,北側建物緊臨街廓轉角較有侵略感建議可以柔化。

委員 意見

委員四:

1. 建議北側建物緊臨街廓轉角處種植大型喬木柔化街角。

委員五:

- 1. 中間庭園為非常好的一個空間,建議可以規劃為提供靜思休閒空間。
- 2. 北棟建物一層為講堂且主入口對向南棟建物廁所,是否有找風水師看過需注意。
- 3. 中庭吉祥如意是給神明看還是人民看,如需給人看需考量視覺停留點。

委員六:

- 1. 地下一層電梯前等候空間在車道上應考量等候電梯時之安全性。
- 2. 三樓走廊寬道與電梯前等候寬度一樣寬,建議考量人潮多時安全性及使用性。
- 3. 建議廁所等設備空間可集中於建物一側。

委員七:

1. 建議參考北投法鼓山農禪寺水月道場,建築非談宗教意象而是談一種氛圍。

委員八:

1. 本案基地南北側有建物中間無建物但有地下室, 需考量地下室水浮力造成龜裂問題。

審議	「鄭汰	蓝字平區消	· (港段196、妙壽段1240-20地號店鋪、	申請單位	鄭○華
新四案			7市設計審議案	設計	卓建光建築師事務所
				單位	十姓儿廷朱叩事杨川
	審查單位	權責檢核 項目	審查意見		
	都市發	基本資料	都市設計科:		
	展局	整體空間設計 平面配置計畫	一、法令檢討需提請委員會審議同意或修正	部分:	
	都市設計科 地景規劃	1 立面材質計書	(一)本案依都市計畫之「檢討後都市設計		
	工程科	剖面高程設計 植栽計畫	定斜屋頂設計地區」,又依第6條第		
		透水計畫	公共開放空間者其斜屋頂或山牆面應 間設置」,本案面向 20 公尺計畫道路		
		照明計畫 景觀模擬	向廟埕廣場則設置局部斜屋面及部		
		都設審議原則 其他主管法令	(P3-11 · P3-12 · 3-15) ·	,,,,,,,,,,,,,,,,,,,,,,,,,,,,,,,,,,,,,,,	
		六心エドムマ	(二)依都市計畫之「檢討後都市設計管制	事項」	第7條規定,「歷史核
			心部落區區:以磚紅及灰色系為建築		
			一認定色彩後據以執行。」,本案建築		
			主,請說明白灰色系是否可調整為灰 否與周遭環境及鄰房協調,並提請委		
			(三)請依「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之		•
			則篇」第4點規定檢討透水面積,扣		
			及上方頂蓋範圍面積,目前不符規定(
			定透水面積 24.788 m ²),請修正或提	請委員	負會同意 (P3-9)。
			二、書圖文件應再補正部分:		
初核			(一) 本案依都市計畫之「檢討後都市設計		
意見			13 規定,應依臺南市騎樓地設置標準 行步道,且一併調整景觀設計(P3-2	_	何棲,請依規定留設入
			(二)平面圖請確實套繪基地前方公有人行		国及北側之廟埕廣場鋪
			面。		
			(三)本案建築物立面之綠化植栽,請補充	剖面細	部圖以及排水系統圖。
			三、請於會中補充說明設計方案,以利審議		
			(一)本案依都市計畫之「檢討後都市設計		
			於建築地面層照明地區,請說明照明 (二)依都市計畫之「檢討後都市設計管制	. —	
			鋪面設計應力求與周邊環境維持和諧	•	
			與相鄰基地採一致性設計,請說明與	鄰地舒	甫面如何銜接及其型式
			(P3-1) •	-	# 0 = In .hh
			(三)依都市計畫之「檢討後都市設計管制 建築物之必要附屬設備等是否依規定	. –	
	都市發	區位現況	經濟物之必要附屬政備寺定省依然及 綜合企劃及審議科:	. 7双 可	
	展局	都市計畫土地 使用分區管制	1. P. 2-1、P. 3-1:圖說比例尺請誤,請更正	•	
	綜合企劃及 審議科	要點	2. P. 3-1:建築物高度與 P. 1-2 數值不符,請	持核實	更正;另計畫書所載開
	都市計畫管理科	依都市計畫規 定申請之獎勵	挖率,請釐清確認。	- 1/ 1	人让从田二年北十二二
	都市規劃科	回饋計畫	3. P. 5-2: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查核表第 3	1條之村	贸 核結果, 建敝率及容
		其他主管法令	有字典1.1-2 中朝青个行,明文正。 4. P. 5-9:都市設計管制準則查核表第八條≥	こ檢核系	結果,本案退縮建築應

			依臺南市騎樓地設置標準檢討辦理。
			都市計畫管理科:無意見。
		建築計畫	建築管理科一股:
		建築法令	
		其他主管法令	或鑑定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應就規定項目為之,其餘項目由建
			築師或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依本法規定簽證負責。…」,合先敘明。
			2. 各案涉及建蔽率及容積率部分,係屬建築技術規則,其為建築師簽證
			範圍,依報告書中檢附面積計算表內數值,請提供使用分區證明,以
			利核對建蔽率、容積率。
	工務局		3. 各案是否位於「於實施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但尚未配地之地區及 1000
	建築管理科		一平方公尺以上基地由低強度使用變更為高強度使用之整體開發地
			园」, 請設計人釐清。 1.4. 此次以此所以此原如以,, 其里只须从游夷坳州,只大明进筑公工市
			4. 倘涉及地質敏感區部分,請貴局逕依權責辦理。另有關建築許可事
			宜,須請於申請建築執照時,依建築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5. 各案綠化及停車數量檢討是否符合相關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
			點之規定,請設計人釐清。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6. 各案是否需交通影響評估,請設計人釐清。
	工務局	植栽計畫 照明計畫	無意見。
	公園管理科	其他主管法令	
	經濟發	工業區開發	
	展局	綠能產品運用 其他主管法令	無意見。
	170	停車與交通動	
	交通局	線計畫	 室內停車空間請勿違規使用,另建議增設機車停車配置。
	人巡问	交通影響評估	工门行十工间明为近观仪川 为廷城省战城十行十四直
		其他主管法令 文化資產、古蹟	
	文化局	保存、公共藝術	基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
	7 10/8)	等相關事項	觀。
		其他主管法令	
	水利局	排水計畫	各案均未涉及區域排水設施範圍,無其他意見。
列席	無。		
意見	700		
		書面意見):	
	1. 本案申	申請用地經查	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
	污染管	制區」。	
			本案位於安平區漁港段196地號及妙壽段1240-20地號等2筆土地(特住
	二),	預計興建地上	-3層、建築物高度10.28米之住宅1戶,基地面積為133.91平方公尺;
	非屬「	開發行為應	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規範之開發行為,初步認定免
委員	實施環	環境影響評估	;惟日後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1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
女 意見	關轉開]發行為申請	許可文件至環保局正式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忠允			
	委員二:	•	
	1. 本案廷	建築物立面綠	化種植冷水花,其較適合室內且水分需求多,請考量植栽特性妥適調整
	種類。		
	委員三:	•	
	1. 請說明	月本案基地位	於安平區,設計地中海風格建築物之理由為何。

2. 本案東南向立面設置希臘山牆,但山牆語彙為何是由三條線構成?倘欲運用古典建築語彙如山牆、柱式…等,比例均應調整,請修正。

委員四:

本案基地兩側為舊建築物,且對面抽水站未來為市府光環境規劃亮點之一,本案建築物立面型式顯得相當重要,請妥適調整。

委員五:

- 本案建築物造型太素,建議回歸到店鋪與住宅型式,目前設計拱圈比例不對,如不熟拱圈或柱式建議勿使用,以免淪為錯誤之裝飾性立面表現方式。
- 2. 建築物顏色背景色太白、垂直性太強,請參考安平港風貌園區基本色調,建議配色方面下 方以沉穩色系、上方以淺色系方式規劃。

委員六:

- 1. 建議調整本案建築物山牆及柱式規劃,避免造成古典建築神廟之意象,目前配色亦與地中海顏色無關。
- 建議降低三樓之斜屋頂高度以避免造成建築物頭重腳輕,目前山牆規劃為假山牆,請釐清 山牆是否一定要以三角形呈現。

委員七:

1. 鄰接廟埕側之立面建議以正立面規劃。

審議	「馬丞	「馬丞聰安平區妙壽段24地號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 單位 馬〇聰					
第五案	審議案			設計單位	孫永吉建築師事務所		
	審查單位	權責檢核 項目	審查意見				
初意核見	里市 展 設規規科 工程	其 與 料 問置質程畫 基 整 空配材高計計計與 審主 實 經 記 質 程 書 畫 畫 畫 畫 畫 畫 數 長 表 人 、 長 人 、 長 入 長 人 、 長 入 長 人 、 長 人 、 長 人 、 長 人 、 長 人 、 長 、 長 人 、 長 、 長	都市設計科: 一、法令檢討者語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管2以設、事色物說委 圍 部管計事關鄰 事制項面置23項彩顏明員 (P 分制畫項係地 項事:6山)」之前色會 2 :事內」,舒 」	項建該牆。第基僅系計) 第物路型 條,灰建門 係和或式 規並色築的、 作所以或式 規並色築的、 定道開 6 條列 (P15) 原 10。第 11條、何 條 定道開 6 歷設主面)。 第 10。第 10條 1 調與及 項 定 規 項 與及 項 是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都 展企議計理規 務管 及 及 發 及 及 養 都 管 市	區都使要依定回其建建其	綜合企劃及審議科: 1. P. 4: 圖例內容有誤,請更正。 2. P. 8: 請依書圖查核表規定標示建築線、共 3. P. 25~P. 35: 本案都市計畫發佈日期有誤, 都市計畫管理科: 無意見。 建築管理科一股: 1. 依建築法第 34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 或鑑定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應就規築師或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依本法規定。 2. 各案涉及建蔽率及容積率部分,係屬數值利核對建蔽率、容積率。 3. 各案涉及建蔽率。 3. 各案是否位於「於實施區段徵收或市地重為 不方公尺以上基地由低強度使用變更為 區」,請設計人釐清。 4. 倘涉及地質敏感區部分,請貴局逕依權責	請)定簽技, 劃高 (項證術請 但強	正。 高)主管建築機關審查 建築機關審查建 ,其餘項目稅簽 ,其合先稅簽 見則使用分區證明,以 是供使用之地區及 1000 東使用之整體開發地		

_			100 个人至的中旬中 战中面战及只有为 10 八百城
			宜,須請於申請建築執照時,依建築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5. 各案綠化及停車數量檢討是否符合相關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
			點之規定,請設計人釐清。
			6. 各案是否需交通影響評估,請設計人釐清。
	工務局公園管理科	植栽計畫 照明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無意見。
	經濟發 展局	工業區開發 綠能產品運用 其他主管法令	無意見。
	交通局	停車與交通動 線計畫 交通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室內停車空間請勿違規使用。
	文化局	文化資產、古蹟 保存、公共藝術 等相關事項 其他主管法令	[H. 1] (1) (1) (1) (2) (4) (4) (4) (4) (4) (4) (4) (4) (4) (4
	水利局	排水計畫	各案均未涉及區域排水設施範圍,無其他意見。
列席		1	

列席 意見

無。

委員一(書面意見):

- 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 2. 依書面資料審查,本案位於安平區妙壽段24地號等1筆土地(第二種特定住宅區),預計興建地上3層、建築物高度(簷高)11.66 米之住宅1戶,基地面積為134.39 平方公尺;非屬「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規範之開發行為,初步認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惟日後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1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開發行為申請許可文件至環保局正式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委員二:

- 1. 本案居室空間幾乎沒有採光,請依規定檢討調整。
- 2. 本案屋瓦色系建議改以暗紅色系規劃。

委員 意見

委員三:

 有關建築物進出動線,西式建築由山牆側進入、中式建築由屋簷側進入,本案建築物南向 立面有山牆與屋簷並存,不符邏輯,並建議二樓陽臺處改以斜屋面面對道路為宜。

委員四:

- 1. 建議三樓之斜屋頂以出簷規劃、陽臺上方雨遮改以斜面或取消,避免以不同語彙面對道路: 影響都市景觀。
- 2. 本案建築物色系仍請以灰色及磚紅色搭配。

委員五:

 本案規劃喬木為小葉欖仁,因其生長較快、易竄根且配置於圍牆旁邊,建議改以生長慢之 樹種為宜;而灌木規劃為野牡丹,其屬中北部山區原生植物,不適合南部,爰請調整種類。

委員六:

1. 請說明本案斜屋頂中間凹一個洞之原因,且可能造成結構滲水,請再評估或調整規劃。

委員七:

1. 建議在建築物立面基部以暗紅色系飾帶規劃,以符合本區建築物色系之規定。

委員八:

- 1. 本案屋頂結構下方未規劃梁,請說明結構檢討是否符合規定。
- 2. 本案建築物柱樑系統複雜但並未增加採光,請再評估。